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29號

原告 張振成

被告 葉俊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葉俊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原告張振成已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72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，現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33號審理中等情，有原告於原審所提刑事附帶民訴起訴狀、原審法院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本院113年12月2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可按。則原告於本院就同一法律關係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
01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作成本判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05 法官 陳海寧

06 法官 黃紹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李政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